

第五十四届常会

全体会议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后期主席：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7 一般性辩论和《2009年年度报告》（续）	1—217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秘鲁	1—12
爱沙尼亚	13—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21—33
印度	34—54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¹ GC(54)/16 号文件。

目 录（续）

	段 次
拉脱维亚	55—60
斯洛文尼亚	61—75
澳大利亚	76—90
巴林	91—99
芬兰	100—112
荷兰	113—121
科威特	122—133
黎巴嫩	134—144
意大利	145—155
匈牙利	156—172
爱尔兰	173—193
欧洲委员会	194—212
埃及（第五十八条）	213—217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RC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技术地区合作协定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Brussels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的 1960 年 7 月 29 日巴黎 公约的补充公约 (布鲁塞尔补充公约)
BWR	沸水堆
CPF	国家计划框架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
EU	欧洲联盟(欧盟)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G8	八国集团
LEU	低浓铀
New START	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 (《不扩散 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WFZ	无核武器区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aris Convention	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 (巴黎公约)
Pelindaba Treaty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
PHWR	加压重水堆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亚太 地区核合作协定)
SAGSI	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 (保障咨询组)
TCF	技术合作资金 (技合资金)
WHO	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7. 一般性辩论和《2009 年年度报告》（续） (GC(54)/4 号文件)

1. GARCÍA REVILLA（秘鲁）说，原子能机构对全球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性正在逐年增加。原子能机构在防扩散、裁军和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的活动正在大量增加，并越来越为国家和公众所认知。

2. 秘鲁正在经历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期，这就意味着不仅其核合作需求大幅度增加，而且其目前能够对原子能机构在和平核应用领域的工作和在国际上促进核安保做出贡献。

3. 他强调必须迅速实现防扩散制度的普遍性、采取具体步骤进行核裁军、扩大无核区武器区以及进行对话和建立相互信任，这样才能解决这些领域的全球关切。原子能机构具有可靠性和专业性的保障工作对国际安全做出了持续的贡献，并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继续得到支持。该国尤其赞赏原子能机构逐步采用国家级一体化保障方案、加强远程数据监测中心和在“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4. 秘鲁高度重视为加强核安全领域的国际标准和实践所开展的活动。全球和地区信息网络是这方面有用的平台，该国因此支持原子能机构与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开展协作。

5. 秘鲁对国际社会关切不断增加的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危险抱有同感。它因此支持“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并鼓励原子能机构促进以适应各地区要求的方式实施该计划。秘鲁将通过旨在加强国际核安保合作的国际峰会积极推动该进程。

6. 秘鲁确信核技术应用对于促进人类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日益重要性。促进供国内消费和出口作物多样性和改造这种作物的技术有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粮食安全，并可以直接促进第 1 项目标，即消除贫困。秘鲁因此支持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关于改进作物和产品、土壤保持和利用水资源的工作。秘鲁还欢迎总干事优先重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和制订“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该疾病在发展中国家有着很高的死亡率，主要原因是缺乏适当的诊断和治疗。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渠道进行的核能的医学应用将有助于扭转这种局面。

7. 核能应用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可以将其纳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计划。秘鲁第一次在其国家能源政策建议（2010—2013 年）中纳入了核电厂计划，以期实现能源结构多元化和更多地强调可再生能源。这将涉及在数十年时间内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是培训领域的合作。

8. 该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解决医用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特别是钼-99 短缺所作的努力，并随时准备通过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协作的方式提供协助。

9. 秘鲁正在执行安装癌症和心脏病治疗用回旋加速器的项目。秘鲁还购置了诊断和治疗用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设备，并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下建立了国家校准实验室。该实验室十分有益于该国的医疗和工业部门。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作物改良项目正在极端气候区成功地得到实施。基藜荏谷物是安第斯高山地区基本饮食的一部分，由于开发了一个耐盐耐旱的品种，其产量从每公顷 1500 公斤提高到 5000 公斤。为确保这些活动的可持续性，秘鲁去年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包括了专家工作组访问、85 名国内专家参加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培训班和讲习班以及总额达到 289 255 美元的设备和物质采购。

10. 秘鲁在核领域的目标包括提高该国的铀潜力、改进工业辐照技术并侧重于农用工业应用、确保可持续利用沿海含水层的水资源、加强辐射安全和引入核电生产。秘鲁最近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完成了一项国家核能应用计划，该计划涵盖了健康、水文学、粮食和农业、核安全和辐射防护等领域。秘鲁核能研究所还通过了 2010—2016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主要侧重于建立核电厂、运行粒子加速器或回旋加速器、生产裂变钼-99 和利用四种钴辐照器。

11. 为了扩大国际合作，该国继续主办了核能专业人员参加的多种地区培训班。2010 年 11 月，在利马举办了两个这样的培训班：关于技术合作项目设计方法的培训班和关于辐射防护的培训班。

12. 随着“拉美和加勒比技术合作协定”庆祝缔结 25 周年，他指出秘鲁重视这种地区倡议，因为它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核科学技术领域的培训、研究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13. KALA 女士（爱沙尼亚）回顾了最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所达成的协商一致，表示希望大会本届常会也洋溢同样的精神。该国认为必须推进这种势头并全面履行在最后文件和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

14. 爱沙尼亚承认促进防止核扩散和确保核技术在推动核科学应用的同时不被转用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该国赞同关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的观点。爱沙尼亚认为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是开展核核查的通用标准，因此已经执行了这些文书，并支持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

15. 重要的是确保核能在尽可能最好的安全、安保和防扩散条件下得到发展。爱沙尼亚仍奉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呼吁有核活动的成员国毫不拖延地成为相关安全公约的缔约方。

16. 原子能机构“原子用于和平”的使命符合爱沙尼亚关于只应为和平目的并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发展核技术的信念。爱沙尼亚支持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和平用途以及各国均

有权制订本国的能源战略。爱沙尼亚赞成负责任地、可持续地、环境友好地和安全可靠地进行核能生产，并且正在认真考虑要么通过参加地区核项目要么通过建立本国核电厂引进核电，以帮助满足能源需求同时又信守其与气候有关的承诺。爱沙尼亚认为这种具有技术挑战的项目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而且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欧盟的核安全指令。

17. 爱沙尼亚感谢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和技合资金对其国家放射治疗和核医学项目提供的支助。已经取得的知识和经验表明，该国有能力在原子能机构的密切配合下为来自一些国家的医学专家提供培训。

18. 爱沙尼亚 2010—2015 年“国家计划框架”将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期间签署，届时将向所有成员国公布其内容。爱沙尼亚希望其他国家效仿其榜样，以促进该领域的透明。

19.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公平利用将有效促进代表着集体承诺和所有国家共同责任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爱沙尼亚及时履行了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义务并自愿认捐了技合资金，因此鼓励其他国家也照此办理。

20. 在争取实现一个更加和平、更加稳定和武器化程度更低的世界的过程中，人类的每一分子都必须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正如艾伯特·史怀哲在其 1954 年诺贝尔奖的获奖演说中所说：“只有当和平的理想在人类的头脑中根深蒂固之时，为维护这种和平而建立的机构才会有效地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能”。

21. RAMIR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表达了该国政府对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因为其促进安全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使命有助于国际社会保护其基本价值。他祝贺原子能机构成功地确保了核科学技术用于给人类造福而不是造成伤害。

22. 技术合作计划是允许发展中国家取得利用核技术的必要知识的基本手段。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极大地促进了满足能源需求、提高健康水平、与贫困作斗争、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和优化工业过程。因此，这些活动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结束饥饿和营养不良、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母体健康、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以及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的目标。

23.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家计划框架”确定了核技术可以为满足国家优先事项所作出的具体贡献。原子能机构在该国正在执行的国家和地区项目极大地促进了发展基础结构、提高生产率和竞争力、满足基本需求、减轻贫困、建设能力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他感谢原子能机构对这种活动不断提供的支持。

24. 他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该国的项目加强了国家癌症防治医院的放射治疗服务。总干事 2010 年优先考虑防治癌症的主动行动值得特别表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希望这种主动行动将导致增加资源以解决近年来呈现出令人担忧的方面的这一问题，并希望与大会同时举行的科学论坛将推动核技术为癌症诊断和治疗作出进一步的贡献。该国尤其赞赏原子能机构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对通过国家癌症防治计划提供的支持。

25. 技术合作使该国得以提高其促进含水层可持续管理的物流和人员能力、确保农村社区的饮用水供应和制订最佳的土壤保持和大坝延寿战略。原子能机构还对建立向公私研究机构提供核分析服务的核研究和应用中心提供了支助。

26. 为了满足将能源结构多元化、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和减少污染气体的大气排放的迫切需要，原子能机构对发展中成员国考虑核电方案的可行性提供了必要的援助。原子能机构的规划工具十分有益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制订国家能源计划的范围内研究能源供需模式。

27.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能源委员会和该国政府很高兴地庆祝“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25周年。该协定给拉丁美洲各国带来了多重利益，并为成功的地区合作树立了良好的榜样。自2008年批准该协定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大幅度增加了对该协定的参与，目前正在参与诸如以下各领域的近20个项目：开发抗旱水稻品种；评价地下水潜力；评价海洋藻类毒性；能源规划；以及电子仪器仪表、无损分析和食品辐照方面的人力资源培训。2010年6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技术协调委员会第11次会议确定了该地区下一个项目周期的优先事项，并涉及了其他感兴趣的专题，如该协定和核技术如何帮助海地克服在那里发生的地震的破坏性影响。

28. 防止核材料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恶意行为或恐怖主义目的以及保护公众和环境免于辐射危险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旨在减轻与利用原子能有关的危险的安全、安保和保障活动将有助于提供一个适当的核能发展框架。

29. 得到加强的原子能机构核查体系提供了和平利用核材料的保证。正如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所表明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保障属于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这次会议上，国家能源委员会宣布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附加议定书开始生效。对于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核材料未用于武器目的的可信保证而言，该附加议定书是一个重要手段。

30. 该国政府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活动，并且尤其欢迎为促进安全运输核材料以及承运国与沿海国之间的磋商所采取的措施。作为处在这种运输转运线上的沿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渴望确保尽可能安全地开展这种运输。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从制度和监管的角度为加强核材料辐射防护和安全基础结构作出了种种努力，从而使得该国安全地受益于各种核应用，有效地促进了国际社会确保辐射安全和安保的努力，并消除了核恐怖主义和核材料非法贩卖构成的威胁。该国政府感谢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提供的支助，特别是就以下方面开展了人员培训：放射源管理；弃用源最终处置（包括建造美利坚合众国捐赠的辐射防护舱）；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控制非法贩卖核材料。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还正在拟订一项侧重于核安保各方面问题的国家计划，并希望为此得到原子能机构援助。

32. 在过去三年中，多米尼加共和国加速了加入安全和平利用核能的相关国际文书的进程。该国除其他外，特别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正在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

33. 核能已成为历史上最超凡的发现之一。原子能机构确保核技术成为进步而非毁灭之源的工作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他重申该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三项支柱性活动，即科学、安全和保障。

34. BANERJEE 先生（印度）注意到，有限的化石燃料储备、环境关切和经济的考虑已导致全球重新燃起对核能的兴趣，许多国家开始建立首批核电厂，其他国家则开始扩大现有核计划或延长老化电厂的寿命。

35. 据保守预测，到 2030 年，全球核电产量预计将达到约 500 吉瓦（电）。大规模的核电生产要求在技术上和体制上寻求对于经济、安全、环境、废物管理、基础结构、防扩散和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正在大幅度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

36.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便是这方面的一个具有高度影响的计划，印度坚信该计划应成为原子能机构经常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应当得到经常预算的充分支持。印度将继续支持该项目。

37. 全球核复兴在很大程度上是几十年来业界为加强核能安全进行大量投资的结果。印度议会最近通过了“核损害民事责任法”，该法将为提高公众信心和为供应商参加印度核计划创造可预测的环境起到重要作用。

38. 《国际核事件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将庆祝 20 周年，该分级表将十分有益于以一致和简便的方式向一般公众介绍核和辐射性事件的安全重要性。印度一开始就采用了该分级表，并积极参与了其修改工作。

39. 核电在印度尤为重要，因为电力供应将起到经济增长推手的作用。最近的一项研究估计，核电将需要占到印度电力生产能力的近一半，才能大致消除国家对进口能源的依赖并同时达到发达地位。

40. 印度仍致力于印度核计划创始人霍米·巴巴博士制订的三阶段核计划。考虑到印度相对有限的铀储备和大型钍矿床，印度高度重视采用闭合燃料循环和对钍的利用。水冷堆、快中子增殖堆和钍基电力生产仍然是印度可持续核计划的关键要素。

41. 该国的核电计划强调安全可靠地运行核电厂、缩短新项目的酝酿周期和增加装机容量。核电部门已经累积了超过 322 堆年的安全运行经验。核电总装机容量为 4560 兆瓦（电），共有 19 座在运反应堆，包括拉贾斯坦邦的两个 220 兆瓦（电）新机组。卡克拉帕和纳罗拉加压重水堆所有冷却剂通道和馈入装置的更换工作已经完成，盖加加压重水堆 4 号机组的建造工作已经完成，并做好了装料准备。印度三座反应堆已经不间断地运行了 400 多天。

42. 与俄罗斯联邦合作在库丹库拉姆建造两座 1000 兆瓦（电）轻水堆的工作接近完成，并已开始拉瓦巴塔（拉贾斯坦邦）和卡克拉帕（古杰拉特邦）两座本国 700 兆瓦（电）机组的建造工作。

43. 500 兆瓦（电）原型快中子增殖堆处于最后建造阶段。燃耗为 155 吉瓦日/吨的快中子增殖试验堆混合碳化物乏燃料已在铅室先进燃料小型后处理设施中经过后处理。易裂变材料随后被重新制作成燃料并回装入反应堆，从而结束快堆燃料循环。

44. 印度正在利用本国成熟的技术扩大其铀浓缩能力，从而部分地满足对其轻水堆的需求。建立适当的后处理能力一直是印度基于封闭式燃料循环的计划的一个重要因素，该国最近已开始一座融乏燃料后处理设施和废物管理设施为一体的集成式核再循环厂的工程作业。

45. 已原则上批准在五个沿海场址建设能源园区，每个场址都将引入一些通过国际合作建造的水冷堆。印度因此准备在 2032 年前将其核电装机容量扩大到约 60 吉瓦（电）。国际合作将有助于通过运行封闭式燃料循环满足当前的需求并弥补未来几十年的缺口。

46. 印度在加压重水堆的重水、锆合金部件和其他材料和用品方面能够自给自足。已委托一家新的锆联合企业生产反应堆级海绵锆。海得拉巴核燃料联合企业制造了加压重水堆、沸水堆和快中子增殖堆所需的燃料组件。该国具备铀矿开采和矿物加工方面的广泛能力。图马拉帕勒铀矿床有望达到比最初估计的产量高近三倍的产量。印度正积极利用现代地球物理学技术（其中一些是本国开发的技术）进行铀勘探。印度还有兴趣与国际伙伴一道致力于发展在国外进行铀矿开采的机会。

47. 印度的加压重水堆为寻求有成本竞争力和经证明的中小型反应堆技术的国家提供了各种方案，印度核电公司目前提供 220 兆瓦（电）和 540 兆瓦（电）两种机组供出口。印度工业准备在该国本国的核计划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而且正在成为特种钢、大型锻件、控制仪表、软件和其他核部件及服务的有竞争力的国际供应来源。

48. 最近设立的全球核能合作伙伴中心将为国际伙伴的共同活动提供一个论坛。

49. 印度很高兴 2010 年科学论坛侧重于癌症，因为核技术可以在其探测和治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设在孟买的塔塔纪念中心在癌症治疗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已与原子能机构和“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合作为亚太地区国家开展了若干培训计划。正在建立将一些医院与塔塔纪念中心连接起来的国家防治癌症网络。每年都要转发近 30 次医学继续教育网上视频直播。

50.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帮助疏通了向贫穷的发展中国家输送资源和专门知识的渠道。2010 年 4 月举行了印度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下向越南捐赠本国研发的“巴巴特朗型”远程治疗机的捐赠仪式，印度还决定再捐赠两台治疗机，包括向斯里兰卡捐赠一台。

51. 卡尔帕卡姆混合核能淡化海水示范厂是世界上最大的这种装置之一，该厂采用多级闪蒸-反渗透工艺每天生产 630 万立升水。

52. 印度还继续利用核科学提高农业生产率。已宣布将两种小扁豆新突变品种投入商业种植，从而使巴巴原子研究中心利用核技术开发的作物突变品种总数达到 39 个。

53. 在研究与发展领域取得了一些最新的成就。在纳罗拉原子能电站建立了一种实时在线决策支持系统，以便向应急管理人员提供指导，以促进在电厂事故性释放影响预测的基础上快速做出决策。随着供试验用的若干束线的建立，印多尔同步加速器辐射源已正式开始发挥作用。印度第一个基于交换精馏法的工业规模浓缩硼生产设施已在达尔杰尔进行了调试，马努古鲁基于离子交换色谱法的一个类似设施也进行了调试。

54. 迫切需要有新的动力进一步推动核技术造福于全人类。原子能机构将需要加大寻求革新型适当技术解决方案的力度，以便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满足世界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

55. EGLAJS 先生（拉脱维亚）说，该国赞赏原子能机构就建立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确保实现最高的安全和安保标准向成员国提供的公正而客观的意见。

56. 技术合作至关重要，大力强调知识管理进一步凸现了地区项目在共享经验、交流意见和找到尽可能最佳的问题解决方案方面的重要性。拉脱维亚为下一技术合作周期提交了四个国家项目，其中有三个与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流有关。拉脱维亚的“国家计划说明”是在与对技术合作项目兴趣浓厚的利益相关者磋商后详细拟订的。向私营机构和国家研究机构寄送了提交项目建议的招标书，因此，有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参加了这一过程。地区项目还使得拉脱维亚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专门知识，该国在下一周期将通过主办培训班促进核知识交流。

57. 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核武器、生化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有效措施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积极参加了该领域的活动，其在确保国际安全的共同努力中的作用正与日俱增。成员国应当最高度地重视加强国家和国际上协调一致的出口控制，以打击非法贩卖和取得核技术和核材料以及解除非国家行为者造成扩散这类材料的威胁。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与美国西北太平洋国家实验室合作在“减少全球威胁倡议”下开展的活动。拉脱维亚监管机构将于 2010 年 10 月主办安保认识研讨会和实物保护讲习班。作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方，拉脱维亚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58. 原子能机构保障是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拉脱维亚坚定地支持提高其有效性和效率。并非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都履行了其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义务。拉脱维亚欢迎在最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取得的进展和会议所产生的行动计划。

59. 考虑到最近对发展核电的兴趣不断增加，拉脱维亚提请注意各国向邻国适当通报

核装置选址情况的必要性。拉脱维亚 2009 年和 2010 年均遇到了这种信息交流没有得到最佳处理的情况。邻国的意见应当得到考虑，所有关切的问题都应当在开始建造设施前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60. 拉脱维亚赞赏原子能机构在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和秉持的专业精神，尽管原子能机构面临着种种挑战，特别是在核核查领域。

61. GERŽINA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该国对总干事为审议所涉年份确定的一系列优先事项表示欢迎。该国赞赏将对发展中国家癌症问题的认识提高到更高政治级别，并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肿瘤研究所的专家已经参加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所谓的绿色外交就是该国的优先事项之一，该国支持斯洛文尼亚地质调查局参加原子能机构“加强水供应计划”。

62. 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对于重振全球防扩散努力至关重要。执行保障是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任务，没有成员国的合作及其在保障各方面继续提供支持，包括发展保障系统以应对当前的挑战，这一任务就不可能完成。斯洛文尼亚深为关切的是，按照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一些国家仍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决议或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也不以其他方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斯洛文尼亚敦促这些国家这样做。作为自 2009 年以来保障咨询组的成员，斯洛文尼亚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63. 全面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应被视为普遍的核查标准。令人鼓舞的是，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已经超过 100 多项，斯洛文尼亚敦促尚未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或对缔结附加议定书犹豫不决的成员国毫不迟延地完成这些工作。

64.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的圆满成果表明缔约国集体渴望取得积极的成果，令人欣慰的是，审议过程得到了加强，在该条约被忽视近 10 年之后，对其可行性的信任又得到了恢复。尽管最后文件载有有利于评定会议建议落实情况的基准，但其本身并不会确保取得成功。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来加强该条约的三个支柱：裁军、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

65. 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的工作对于防止、侦查和应对核恐怖主义至关重要。降低危险和加强安保是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中的重要内容。斯洛文尼亚欢迎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协助成员国加强核设施和使用或储存放射性物质的其他场所以及运输期间的安保。

66. 2009 年 12 月，斯洛文尼亚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书，从而在 16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中，成为其中 14 项的缔约方。

67. 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可以大幅度促进能源安全和防扩散，需要进行这种方案的讨论，以便将这一过程推向前进。斯洛文尼亚坚定地认为原子能机构可以通过提供

咨询意见和技术知识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对保证供应机制的参与应当是自愿的。

68. 斯洛文尼亚全面承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去年，斯洛文尼亚主办了地区讲习班、培训班、会议和研讨会，并培训了来自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原子能机构进修人员。自 2006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的专家一直积极要求温萨研究所核退役计划对塞尔维亚核设施的退役提供援助。

69. 斯洛文尼亚始终密切监测和支持秘书处为改进和加强成员国和全球范围的核和辐射应急准备和响应所作的努力。斯洛文尼亚的组织主动提出与响应援助网越来越多的成员共享资源。2010 年 7 月，该国政府通过了经修订的核或辐射应急计划，其中除其他外，特别采用了供主要利益相关者交流信息和文件的方便用户的网基系统。还商定了在核电厂应急规划区事先分发钾碘片的战略。

70. 在国家立法方面，关于防止电离辐射和核安全的新法律以及关于第三方责任和保险的法律已处在最后制订阶段。案文已在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一致，并将完全符合巴黎公约和布鲁塞尔补充公约最新议定书的规定。二级立法已将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的大多数参考水平纳入斯洛文尼亚的立法之中。

71. 斯洛文尼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继续其现有核设施的安全运行。克尔什科核电厂在供应该国近 40%的电力的同时一直保持着杰出的运行记录。该电厂自 2005 年以来一直运行，没有出现任何自动或人工停堆现象。下一次定期安全审查的计划已获得批准，相关活动正在进行之中。2009 年，该厂申请将设计寿命延长到 60 年，现已准备在该范围内开展一次由国际小组进行的独立安全评价。

72. 目前仍在考虑斯洛文尼亚新核电厂作为价格相宜、可靠、安全和低碳能源的可行性。斯洛文尼亚认为核电可以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的挑战。未来数年很可能见证核电利用率的大幅度提高，对于斯洛文尼亚当前和未来的能源政策而言，核电仍然是一种可行的方案。斯洛文尼亚的核相关组织对参与振兴核电生产有兴趣。

73. 2009 年 12 月，该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批准临近克尔什科核电厂的中低放废物贮存库场址的法令，斯洛文尼亚放射性废物管理机构计划大约两年半后开始进行建设。该场址还将用于贮存在斯洛文尼亚所产生的所有研究机构废物。

74. 斯洛文尼亚认为《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是保持其世界高水平核安全的高效文书，尽管严格地讲它们属于激励性文书。拟于 2011 年 4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五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已经准备就绪，并已提交各缔约方。

75. 最后，他重申斯洛文尼亚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所开展的活动，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进行的公正、专业、称职和专心的工作。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

76. POTTS 先生（澳大利亚）说，该国很自豪地与日本一道牵头设立了国际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委员会，并感谢秘书处和成员国对这一举措提供的支持。该委员会对推动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的辩论特别是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的辩论以及过去两年全球的态度转向近乎普遍承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了主要贡献。该委员会关于消除核威胁的报告提出了一项以近期、中期和长期采取的 76 项政策和行动建议为基础并旨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综合行动议程。

77. 澳大利亚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积极成果，并特别注意澳大利亚任主席的一个具有类似想法的国家集团即维也纳十国集团所作的贡献，该集团坚定地承诺通过编写关于保障和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的案文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过程提供协助。

78. 亚太保障网由澳大利亚在 2009 年大会上宣布组建，并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发起成立。2010 年 6 月在巴厘举行的成立大会由印度尼西亚核能监管机构主席 As Natio Lasman 博士主持，澳大利亚保障和防扩散办公室总干事 John Carlson 先生担任共同主持，来自 10 个国家的 19 个保障组织和部委、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感谢亚太保障网成员所作的贡献，并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办成立大会。澳大利亚期待与原子能机构、欧洲委员会和亚太保障网成员共同致力于发挥该保障网的最大潜力。亚太保障网的原则声明已在 INFCIRC/769 号文件中加以公布。

79. 在其存在的 30 年中，澳大利亚保障支助计划与许多其他支助计划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英国、德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支助计划开展了密切的合作。澳大利亚的计划通过环境样品分析服务、远程监测系统的原始工作和培训极大地促进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在分析和概念工作领域，澳大利亚的计划通过参与保障咨询组和制作指引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循环保障方案的物理模型作出了十分显著的贡献。澳大利亚期待继续这项工作。

80. 澳大利亚再次呼吁尚须履行该条约规定的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的义务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毫不延迟地履行这些义务。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81. 保障体系面临的主要技术挑战是通过提供对保障可以有效地侦查申报设施的滥用情况和未申报设施的存在情况的信任确保进行可信的核查。澳大利亚是第一个签署也是第一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有助于各国向其他国家保证其核活动的和平意图。每个国家都受益于尽可能使保障体系有效的努力，附加议定书是这种努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82. 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义务不是自愿性的。无核武器国家已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不将核能用于核武器用途，原子能机构保障在该承诺的核查方面发挥了至关

重要的作用。所有国家均须遵守该承诺，并促使各国对保障违约行为负责。

83.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继续违反保障义务。伊朗继续违反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澳大利亚仍深为关切伊朗不充分配合原子能机构的调查活动，尤其是对该国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调查活动。对伊朗施加广泛的新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反映国际社会对该国的核计划深表关切。澳大利亚敦促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所有问题并令人信服地展现其核计划的和平意图。

84. 澳大利亚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与叙利亚进行接触，以澄清有关其核活动的一些未决问题，包括在朝鲜的协助下建造一座核反应堆的问题，并敦促叙利亚解决这些问题并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根据建议的行动计划所提出的要求。

85. 朝鲜继续不遵守其保障义务并藐视安全理事会决议。澳大利亚敦促朝鲜完全、可核查和可逆地放弃核武器，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和原子能机构保障义务。

86.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中东所有国家均充分遵守防扩散义务以建立该地区的相互信任和安全至关重要。重要的是利用好最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积极势头并侧重于落实其商定的成果，包括一致同意于 2012 年召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在此关键时刻，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不利于就实现这一重要目标取得进展的行动。

87. 澳大利亚继续就核安全和核安保与邻国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作为拥有全球约 30—40% 铀资源的主要铀矿生产国和出口国，澳大利亚致力于铀矿的安全和环境无害的开采、加工和出口，而且为其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良好记录感到骄傲。作为该承诺的一个标志，澳大利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现有和预期铀矿开采国驻维也纳联络组——“负责任的铀矿开采之友”，以作为交流关于铀矿开采最佳实践的意见和经验的一个渠道。为此，澳大利亚将再次在大会期间主办题为“铀生产循环——未来的需求和挑战”的会外活动。

88. 他注意到拒绝运输已成为近几个月来全球钼-99 等关键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短缺的一个因素，强调了国际一致努力解决放射性物质及时可靠运输问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提到澳大利亚以低浓铀为燃料的开式水池轻水研究堆已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满功率运行 266 天，从而为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基于低浓铀的钼生产设施实现常规运行和以不断扩大的生产能力帮助满足全球需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9. 澳大利亚支持“亚洲核安全网”的活动及其通过促进规划引进核电国家与运行现有研究堆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在东南亚正在发挥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期待本届大会

常会期间举行关于加强全球和地区网络之间的协作的圆桌讨论。

90. 澳大利亚重申成员国有权以符合其国际义务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澳大利亚通过作为原子能机构中子散射应用协作中心的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分享其在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设备和人员，并在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资金的捐款中始终名列前茅。

91. ABDULLATIF ABDULLA 先生（巴林）说，原子能机构确保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和促进核安全的行动在将核能用于发电、淡化海水、改进健康服务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努力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全世界还依赖原子能机构开展成功的行动，以避免核恐怖主义威胁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92. 自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巴林采取了利用核能支持国家发展目标、加强地区合作和建立必要的立法和技术基础结构的坚定步骤。巴林还扩大了其核安全方面国际义务的范围，并继续支持采取行动加强防扩散制度。

93. 巴林于 2007 年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并于最近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巴林还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等一些国际文书。

94. 巴林按国际标准设立了处理王国和平利用核能所有相关问题的国家委员会。所有相关的部都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他感谢原子能机构持续提供的技术和法律援助。

95. 巴林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当前为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作的努力感到自豪。他还为阿拉伯合作利用核能以实现作为阿拉伯 2010—2020 年期间核能战略一部分的发展目标感到自豪。

96. 阿拉伯国家严重依赖原子能机构本着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宗旨为按照大会 GC(50)/RES/16 号决议在中东地区实施有效的保障所采取的行动。他就此还提及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大会 GC(53)/RES/1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对以色列的核能力表示关切并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巴林强调有必要采取行动确保有效落实该决议。

97. 巴林对商定了核裁军和防扩散工作计划的华盛顿核峰会的成果表示欢迎。巴林还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该会议呼吁于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地区性会议。巴林敦促相关各方采取积极步骤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98. 该国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制度的有效性所采取的步骤。它希望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真实的进步，并希望说服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使之成为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文书。

99. 巴林强调各国有权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并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其致力于保持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声明。他强调充分透明、履行原子能机构的所有要求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以期消除对伊朗核计划的所有疑虑的重要性。

100. RASI 女士（芬兰）申明保障和核查是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先决条件。芬兰坚决支持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效率和效能。所有无核武器成员国均应迅速将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并加以执行。

101. 原子能机构一体化保障已在芬兰执行了两年，经验令人鼓舞，因为原子能机构第一个整年即 2009 年的视察量减少了 60%。

102. 加强保障、安全和安保之间的协同作用将会受到欢迎。新核设施的初步设计资料必须不得过分拖延地提交，但在这种设施的设计中解决保障和安保问题将具有成本效益。芬兰已在立法中体现了这一想法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因此建议将保障纳入核设施设计阶段成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中的一项要求。加强与国家核材料核算和控制系统之间的合作将成为可以提高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效能的另一个领域。

103. 核电仍将是芬兰能源结构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芬兰是一个十分依赖能源的小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就一直在运行核电厂。其安全记录良好，实绩指标也很杰出。该国第五个核电机组即 1600 兆瓦欧洲压水堆目前正在奥尔基卢奥托进行建设。核电占电力生产的份额将增加到近 40%，从而使芬兰成为相对较大规模的核电使用国。

104. 2010 年春，芬兰政府原则上作出议会后来予以批准的关于着手再建造两台核电机组的决定，政府将适时处理建造许可证申请。这种决定将使芬兰急剧转向无碳排放方向，并将确保该国在几十年的时间内首次做到电力生产自给自足。

105. 核废物管理是一个重要问题，至关重要的是要有由政府公布的规定明确的废物管理政策，其中应包括在核法律中加以规定的可靠的资金安排。

106. 芬兰的燃料循环属于“一次通过式”。国家法律将乏核燃料视为放射性废物并要求在芬兰基岩中对其进行处置。自 2000 年原则决定以来，工业界和监管机构一直致力于执行乏燃料最终处置项目。核废物管理公司 Posiva 正在积极准备于 2012 年提交建造许可证申请。计划成为最终处置库一部分的 Onkalo 地下岩石表征设施已于 2004 年开始运行，并定于 2020 年开始乏燃料处置工作。

107. 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应当加大工作力度和协调努力，确保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发展可靠的安全基础结构。尽管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发挥着核心作用，但对安全可靠利用核电的主要责任属于持有许可证营运者，国家当局的严格监管十分重要。原子能机构应向营运者提供咨询和支持，供应商应确保安全设计和高质量建造。但不能期望国际组织或国外组织承担国家行为人的责任。在这方面，芬兰再次强调了强健的国家安全文化和赢得公众信任的强有力且独立的国家监管机构的重要性。芬兰继续积极地与其他国家共享其在建设国家基础结构和确保核电厂安全方面的经验。

108. 芬兰于 2009 年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在完成对国家立法的必要修正后随时准备交存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批准书。芬兰呼吁所有国家及早批准这两项公约，以加强全球核安保制度。

109.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支持成员国打击核恐怖主义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芬兰对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提供了财政和实物支助，她宣布芬兰将向核安保基金再提供一笔自愿捐款。

110. 芬兰总统参加了 4 月华盛顿核安全峰会。峰会与会者所作的承诺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领域的工作具有很大的相关性并对其具有支持性。两个论坛的工作今后将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

111. 芬兰一贯按时如数交纳经常预算会费，并且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重要性，还按时如数交纳了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均照此办理。对有关引入核电的技术合作活动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在安全领域尤其如此。原子能机构必须有满足这种需求，技术合作的模式也必须得到进一步发展。应当努力找到最高效的知识和技术转让途径，并侧重于长期能力建设。

112. 就技术合作计划的内容而言，项目应当完全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并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基础。芬兰充分认识到与技术援助有关的非动力应用的重要作用，希望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发展成本效益更好的可持续方法以及与其它组织如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

113. HAMER 先生（荷兰）说，去年发生了一些重要的事件。在陷入 10 年僵局之后，随着安全理事会第 1887 号决议的通过、“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签署、华盛顿核安全峰会的召开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国际裁军和防扩散制度获得了新的动力。所有国家现在都有责任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添砖加瓦，并抓住机会改进多边合作和加强防扩散制度。

114.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防扩散制度继续面临许多严重挑战，包括朝鲜在其核计划方面继续蔑视国际社会、伊朗不提供合作以允许原子能机构核实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叙利亚核计划的未决问题和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人之手的危险。作为理事会成员，该国将继续积极参与讨论原子能机构的未来和其应对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方法。

115. 荷兰完全支持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但该权利也伴随着责任。国家必须确保其对核能的开发符合一切必要的防扩散要求。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全面保障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道构成当前的核查标准，荷兰呼吁尚未缔结、批准和实施这两项文书的所有成员国均采取相应的行动。只有在附加议定书到位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才能核实有没有核材料被转用于非和平目的。保障系统需要不断发展才能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并允许原子能机构以尽可能最高的效率和效能开展核查活动。该国因此支持采用一体化和信息化保障。此外，为了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制度的完整性，需要有一个防止违约行为的坚定政策。具体的违约案件需要加以处理。

116. 所有国家均有兴趣将核材料的安保最大化。荷兰热烈欢迎华盛顿核安保峰会取得的成果，并承诺执行所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协议。该国非常严肃地对待其核安保责任，并很好地利用了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服务。该国已接待了三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这些工作组访问对其所有核装置的情况作了评审并提出了宝贵建议。计划于 2011 年举行的第四次工作组访问将对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作出评价。2010 年 11 月，在原子能机构的密切配合下，荷兰组织了荷兰核领域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官员研讨会，以提高他们对核安保问题的认识。

117. 核安保基金是加强核安保的关键，因此应当成为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一部分，而不只是由几个捐助国提供支助。在发生这样的改变之前，该国呼吁所有成员国不附条件地向该基金慷慨捐助；荷兰好几年都向该基金提供了大量不附条件的捐助，并为未来三年又认捐了 75 万欧元。

118. 钼-99 供应短缺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佩滕高通量反应堆是世界上第二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堆，其产量满足了 30% 的全球需求，每天被用于治疗 2.4 万名患者。2008 年，在该反应堆一次冷却系统观察到了漏气现象。考虑到全球对放射性药物的需要，在实施额外的泄漏监测和严格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经原子能机构安全工作组核准，荷兰政府向营运者颁发了该反应堆再继续运行一年的特别临时许可证。与原子能机构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拟订了详细的维修计划，从 2010 年 2 月到 7 月进行了维修工作，替换了有毛病的管件，并采取了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故障的措施。2010 年 9 月恢复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

119. 作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坚定支持者，荷兰如数认捐了 2011 年技合资金指标份额。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可以对健康、粮食、水 and 环境等全球性问题做出实在的贡献，并帮助实现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但为了提供大部分资金，有必要加强计划的管理和透明，并使之与联合国既定的标准保持一致。还应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在技术合作计划中有更好的代表性，因为它们有着最大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此外，该计划促进安全、安保和保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也应当得到全面落实，以防止对公众、工作人员和患者的健康或对环境产生不必要的危险。还必须消除物质最终落入坏人之手的危险。

120. 对核电的兴趣日益浓厚导致了可靠获得和供应核燃料的必要性。荷兰支持多边核燃料循环方案，并对原子能机构与俄罗斯最近达成在安加尔斯克建立低浓铀储备的协议表示欢迎。其他一些国家提出了有助于各国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进一步建议。现在到了通过辩论推进该问题的时机，荷兰将与相关各方一道积极致力于实现该目的。

121. 气候变化的日益紧迫性和能源资源的匮乏迫使该国思考核能在国家未来燃料结构

中的地位。已经拟订并向议会提出了三个假想方案，新政府将不得不就是否在荷兰建造核电厂做出决定。

122. AL-SALLAL 先生（科威特）说，国际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在未来几十年大幅度增加能源供应。由于核能被视为补充而非替代能源，因此，选择核能的决定取决于国家政策，而国家政策又依次受需求、抱负和能力的支配。

123. 科威特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已指示政府制订统一的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战略，以促进能源多样化。部长会议已因此于 2009 年 3 月决定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建议设立首相担任主席的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委员会。科威特此后一直与主要有核国家进行磋商，并且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利用核能进行电力生产、海水淡化、能力建设和相关国家研究机构的发展工作。科威特的国家研究机构期待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密切磋商，以采取行动满足未来十年平均能耗的预期增加。

124. 科威特怀着极大的兴趣参加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专家和原子能机构专家旨在实施和平利用核能联合计划的会议。过去三年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科威特期待在未来的年份进一步开展合作。

125. 技术合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促进核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基石。科威特长期高度重视技术合作活动，并且对 2009 年 12 月与原子能机构签署涵盖 2009—2013 年期间的“国家计划框架”协定表示了热烈欢迎。此外，科威特还于 2009 年在技术合作执行率方面名列第一，实现了 95%以上的达到率。该国期待在培训、技术支助和安全使用放射性物质领域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合作。科威特还赞赏原子能机构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作的技术合作努力，特别是组织了地区讲习班和培训班。

126. 科威特高度重视放射源和核材料的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的是适用旨在控制这种物质转移的相关规则和导则。科威特注意到总干事的《2010 年核安保报告》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科威特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了国家统一核安保计划，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该计划以及涉及各国家部门和研究机构的 2011—2012 年工作计划。科威特已与原子能机构商定举办一次关于放射性物质先进探测设备的培训讲习班。

127. 科威特欢迎加强对“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数据收集工作的国际参与力度，而且本国已于 2009 年开始参与该计划。该国敦促原子能机构与正在其境内建造核设施的成员国进行协调，以确保它们谨慎从事并在其设施和核计划中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原子能机构应持续核查相关国家当局遵守安全程序的情况，并敦促它们加入《核安全公约》。

128. 科威特正在密切跟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障协定的发展情况。科威特申明所有国家均有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生产和发展和平目的核能，但同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答复原子能机构提出的疑问，以

消除对其核计划性质的任何担心和疑虑，并解决未决问题。该国进一步呼吁所有相关各方从中东地区和全世界安全和稳定的利益出发加大外交努力，以恢复对话和谈判。

129. 保障体系是原子能机构工作和防扩散制度的基石，赢得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支持。科威特敦促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并鼓励已签署该协定的国家着手签署附加议定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当遵守该条约及其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应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通过建设性的和透明的谈判和对话消除对各国计划的任何疑问。

130. 原子能机构应加倍努力核查全世界的所有核装置和计划是否服务于和平目的。科威特高度重视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该国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而且都承诺实施其规定，但以色列却坚持拒绝签署该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从而阻碍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色列的态度削弱了该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安全和稳定。

131. 大会上届常会通过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了呼吁召集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科威特支持旨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这些重要国际努力，并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132. 鉴于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科威特支持向大会本届常会提交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并敦促成员国通过该决议，以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和使中东摆脱核武器。

133. 科威特重申所有国家不加区别地享有为和平目的拥有和发展核技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2009年3月，该国对建立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核燃料银行认捐了一笔1000万美元的款项。该国支持继续开展透明和具有建设性的对话，以制订多边核燃料循环方案和建立供应保证机制，包括将作为希望受益于这种燃料国家的最后手段的核燃料银行。与此同时，科威特呼吁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研究该建议并就此再提交一份文件，以协助调和不同的意见。

134.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大会是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之后不久召开的，而后一会议在其最后文件中专有一节提及了原子能机构，并强调了增加财政资源以提高效能的重要性。该审议会突出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及其在防止核能转用于军事和其它非和平用途方面的作用。此外，该审议会还重申了其1995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135. 在寻求可以替代或补充污染环境的化石燃料的过程中，全球对核能尤其促进电力生产的需求出现了大幅度增加。其结果是，人们的注意力再次集中到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在正首次考虑利用核能的国家尤其如此。人们日益相信有必要实现这种项目的地区一体化，以最大程度减少所涉及的风险并更广泛地传播项目利益。

136. 只有在满足一些基本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找到对于复杂的核燃料供应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重要的是要避免匆忙强迫接受可能被视为企图剥夺发展中国家拥有浓缩技术的权利的解决方案和机制。任何解决方案的技术、法律、经济和政治方面都应进行讨论，并应根据公正性原则并在就拟实现的目标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在所有相关国家的意见之间达成平衡。另一项宗旨是要保证燃料的连续供应，而不诉诸与公正和平等标准格格不入的政治压力或方案。

137. 黎巴嫩赞扬总干事在任职的第一年赋予“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以优先地位，而且当然是在没有忽视水资源、粮食安全、农业虫害防治、能源和环境退化领域的前其它计划和紧迫需求的情况下。

138. 黎巴嫩深为感谢原子能机构根据技术合作计划提供的援助以及在寻求尽可能最佳结果的过程中所展现的透明和勤勉。该国自己已充分承诺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导则。

139. 黎巴嫩计划建造一座核研究堆，以发展有关核应用的科学研究、培训人力资源并为该地区大多数国家计划的电力生产、海水淡化和医疗领域的项目创造有利的环境。黎巴嫩在原子能机构 2012—2013 年技术合作计划下提交了开展建造核研究堆的可行性研究的技术合作项目。黎巴嫩还正在按照其所批准的国际文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条例和建议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以确保所有和平利用原子能活动的安全。

140. 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在大会的每届常会上都要提出，2009 年，大多数成员国 20 年来第一次通过了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决议（GC(53)/17 号文件）。原子能机构成员中的阿拉伯国家向大会本届常会提交了载有同样条款的决议草案。他希望该草案将获得尽可能最大多数成员国的通过，以使原子能机构再次被证明适合履行其法定任务 — 得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重申的一项任务。

141. 黎巴嫩感到遗憾的是，总干事尽管做出了认真和勤谨的努力，但却一直无法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在执行上一年的决议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对于核扩散的关切将因此在中东持续存在，而且只要有一个国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拥有不受全面保障制度支配的核设施，该地区的安全就会始终受到威胁。关于消除核威胁的埃文斯和川口顺子报告称，只要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其他国家就会需要核武器。中东人民正在梦想着有一天它们可以像其他人民一样生活在无核武器区。以色列领导人在无数场合承认以色列拥有了核武器，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此外，埃文斯和川口顺子报告作为一个公正的文件，还估计以色列军火库的武器数量在 60 枚至 200 枚之间。

142. 黎巴嫩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在无数场合重申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因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原则构成全人类的战略利益，这种利益压倒一切政治考虑和间接利益。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并签署加入了保障制度，而没有援引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作为拖延遵守各自义务的借口。核武器不能被视为保证任何一方安全的手段。否则，该地区将陷入有害的军备竞赛。防扩散努力应考虑到地区的

各个层面并采取地区性综合方案，以实现各方的安全。防扩散努力还应涉及该问题的所有方面。不符合全面性和普遍性原则的方案将阻碍所追求目标的实现。

143. 双重标准是法律的对立面。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反复的战争和毁灭威胁以及通过陆路、海路和空中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使其变得不负责任，并成为一个超越国际法的国家。黎巴嫩重申其立场是，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确保国家间公正和平等的基础是法律的威力，而非强者的法律。国际法是国家间的社会契约，应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当对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施加认真的国际压力之时，该地区的人民才会感到放心，他们对上述原则的信心才会得到恢复。这是建立信任和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采取的两个基本的步骤。

144. 黎巴嫩认为，在缺乏和平和信任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实现世界所渴望的发展的。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之间有效且注重目标的伙伴关系将是促进原子能机构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和平和发展过程的手段。

145. MANTICA 先生（意大利）说，去年在原子能机构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发展情况。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结果尤其具有积极意义，重要的是通过执行最后文件和行动计划在这种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大会本届常会可以通过创造有利于实现这一目的的条件做出贡献。

146. 正如 2009 年在该国担任八国集团主席国期间所表明的那样，该国高度重视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八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当时通过了 2010 年继续引起关注的拉奎拉防扩散声明。

147. 发展核能和获得核技术是所有成员国的一项权利，也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基本目标之一。但意大利对某些国家最近的发展情况表示关切。根据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伊朗仍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也不就证明该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所需的接触和资料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尽管伊朗发展和平目的核能的权利不容置疑，但这些问题仍必须得到解决。

148. 另一个引起关切的事项是朝鲜未出现积极的发展。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朝鲜必须遵守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六方会谈是恢复这方对话的适当框架。

149. 华盛顿核安全峰会及其所产生的公报和工作计划表明对该领域合作的兴趣日益浓厚。现有法律文件的适用尽管重要，但力度却不充分。提高公众认识和培训工作人员也十分重要。意大利因此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和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合作举办核安保短训班。

150. 任何制订核计划的国家都必须绝对优先考虑民众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安全标准起到了成员国的首要参照物的作用，原子能机构就其适用所提供的服务特别有益。

151. 意大利支持原子能机构为科研和医学目的发展核能在健康、粮食和农业、获取能源以及保护水 and 环境领域的应用的活动的活动。意大利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与粮农组织合作并发展作为海洋环境保护杰出中心的摩纳哥海洋环境实验室的活动。

152. 大会期间举办的 2010 年发展中国家癌症问题科学论坛是促进加强该领域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活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是这种努力可以实现的结果的一个良好的榜样，值得提供支助。

153. 他确认尽管遇到财政困难，意大利 2011 年仍将支持技合资金。技术合作计划需要侧重于促进受益国发展的优先部门。还应更高效地开展活动。如果要全面实现技术合作的各项目标，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就属于优先事项。该国因此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培训活动，并将在其大学和研究中心定期接受来自各成员国的研究人员和科学家。

154. 令人欣慰的是，尽管国际经济环境恶劣，但还是就 2011 年预算达成了一致意见。意大利就要成为理事会成员，决心帮助原子能机构在考虑到有限的可得资源和明确确定优先事项的必要性实现其法定目标。该国对总干事宣布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编制准则表示欢迎。由于目前财政困难，因此有必要确定将费用合理化的机会。

155. 在国内方面，意大利政府去年在核复兴方面取得了进展，建立了国家核计划的制度性框架。设立了新的国家核安全和核安保主管当局，其章程已于 2010 年得到批准。此外，意大利还建立了工业部门、大学、研究中心和政府主管部门尤其涉及核安全和安保监管和控制、放射性废物管理和核设施拆除领域的知识网络。正如教育、大学和研究部在刚刚通过的 2010—2012 年国家研究计划中突出强调的那样，核电生产相关研究仍然属于优先事项。与此同时，主管部门还正在向公众提供关于意大利恢复核电所构成的挑战的资料。正在本地和国家一级开展辩论，以期找到最适当的解决方案。在国际一级，核复兴推动了意大利与若干国家包括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合作。该国希望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并发展新伙伴关系。意大利还希望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专门知识和援助，并保证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以负责任的方式在全世界发展核能。

156. RÓNAKY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对全球目前的裁军和防扩散势头表示欢迎。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明显证明国际社会重新承诺遏制核武器扩散，匈牙利希望大会将促进全面执行该计划。

157. 令匈牙利感到关切的是，围绕彻底消除核武器不断增加的共识正在被某些国家公开的和隐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扩散企图所抵消。匈牙利谴责所有这些企图，并敦促相关各方与国际社会并在必要时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澄清这些问题。

158. 气候变化和大多数国家普遍的极端气象条件使得能源网络处在巨大的压力之下，并凸现出对于可靠能源供应的必要性，匈牙利利用核电生产了大约 40% 的电能，其对核电的依赖去年有所增加，因为议会指示政府开始准备在帕克什核电站场址建造新的机组。作为该原则决定的结果，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修订了该国核安全条例，以提供新设施监管框架。

159. 帕克什核电站继续通过提高出力即将所有机组装机容量提高到原装机容量 108%的方式安全运行，该电站目前向电网提供的总电力为 2 吉瓦。

160. 匈牙利继续通过 IRA/9/018 号项目分享其在核安全方面的经验，以培训伊朗的核安全视察员，促进不久将开始运行的布什尔电厂的安全运行。该项目得到了挪威的部分资助，并充分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匈牙利以此表明，它已准备好就明显旨在纯和平目的的核活动与伊朗进行合作。伊朗的核计划尤其是其铀浓缩和重水生产计划仍然是引起极大关切的原因。匈牙利敦促伊朗迅速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恢复就有关其核计划的未决问题与国际社会的代表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161. 匈牙利的核安全、保障和安保专家定期应邀参加原子能机构专家工作组，这一事实反映出原子能机构与匈牙利核能界包括监管机构、营运人、大学和研究机构之间有着杰出的长期工作关系。

162. 匈牙利已经为即将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议会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报告，并赞扬原子能机构在筹备该重要活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163. 匈牙利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和新系列相关出版物，包括原子能机构安保法则及其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以及脱离监管控制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建议。

164. 匈牙利核电计划的最新发展，即帕克什核电站的提高出力、延长寿期和计划扩大，突出强调了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重要性。巴塔帕蒂村附近国家放射性废物处置库的建设工作继续进行，帕克什核电站的中低放废物可以在该处置库的花岗石主岩中按中等深度进行安全处置。该设施的地面部分于 2008 年 9 月竣工和获得许可证，现已开始接收进行缓冲贮存的废物包。第一批地下处置室正在进行筹备工作，并将在 2012 年开始接收容器。

165. 匈牙利继续参加原子能机构保障支助计划、为保障视察员提供培训以及开发和测试新型保障技术。

166. 最近投入了大量资源和努力在同位素研究所建立和运行核材料分析实验室，该实验室正处在加入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的过程中。

167. 在新技术项目下预测了一些新合作倡议，匈牙利已主动提出参加对新型手持激光诱导击穿光谱装置的评价和现场测试。

168. 匈牙利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人体健康领域的工作。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对该国各癌症治疗中心进行了审计，这种审计帮助突出强调了质量控制在医学诊断和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性和受过良好培训工作的重要性。作为该审计的结果，布达佩斯技术与经济大学开设了新的医用物理学硕士课程，并还计划向国外感兴趣的学生提供以英文讲授的该课程。

169. 匈牙利感谢与原子能机构多年的技术合作，并再次提出通过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下与其它国家共享经验的方式进行回报。

170. 匈牙利坚决支持实施“欧洲地区技术合作计划战略”，并认为它将成功地促进在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修订并于 2010 年初签署的匈牙利的“国家计划框架”反映该国承诺在原子能应用的众多领域开展合作，并为今后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匈牙利继续认为合作应主要通过地区项目以及与其它成员国的双边项目进行。

171. 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于 2009 年建立了核知识管理系统，预计该系统将于 2011 年达到满负荷，该国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对该项目所作的贡献。

172. 作为即将上任的欧盟主席国，匈牙利正特别关注着在原子能机构发生的变化。天野先生是在对原子能机构服务的需求稳步上升而由于经济危机又缺乏可得资金的困难时刻接过领导职位的。总干事为帮助原子能机构克服财政困难同时继续促进成员国间的合作所采取的步骤正在推动原子能机构走向正确的方向，他向总干事保证匈牙利将全力予以支持。

173. COGAN 先生（爱尔兰）说，该国仍将有效的多边主义奉为维护法治、确保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推动国际合作的最佳途径。原子能机构在推广安全、可靠和和平的核技术方面发挥着关键而独特的作用，其使命的重要性在未来数年将由于新需求、新技术和新挑战的出现而进一步上升。爱尔兰仍致力于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一道努力实现共同的目标。

174. 对原子能机构而言，去年最重要的事件是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了积极成果，该会议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理想开辟了新的前景，并再次强调了确保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

175. 会议的最后文件坚定地重申各国有权在条约的范围内发展和合作和平利用核能。与此同时，会议强调各国负责任确保核能利用范围的任何扩大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并在不增加扩散危险的情况下进行。

176.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历史上第一次商定了跨越三个支柱的有远见的行动计划。落实该计划将成为各国未来五年的一项重要挑战，它凸现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关键作用。

177. 就中东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认识到导致全面落实 1995 年决议并通过具体且具有实质性的实际步骤（包括召集 2012 年会议）强化的过程的重要性。大会本届常会上对中东问题的讨论应旨在推动落实该 1995 年决议，而且必须避免采取可能损害纽约协议所创造的良好氛围和削弱就 2012 年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的行动。

178. 原子能机构是促进加强国际核安保合作的一个关键协调中心。爱尔兰十分欢迎 4 月华盛顿核安保峰会对该问题给予的推动。

179.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核查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重要，因为它加强了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信任和合作。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原子能机构拥有采取有效和决定性行动所需的手段和授权极为重要。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必要的核查标准，爱尔兰鼓励尚未采纳它们的国家不拖延地采纳它们。

180. 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翻修和扩大将大幅度提高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爱尔兰对此也提供了一笔不小的捐助。

181. 保障制度正面临着空前的挑战。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强调了充分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各国的法律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的所有情况的重要性。

182. 朝鲜必须无条件和不拖延地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其保障协定规定的国际义务，并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合作。爱尔兰呼吁朝鲜立即无先决条件地返回六方会谈，并敦促其以透明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并彻底取消任何核武器相关计划。

183. 由于伊朗不提供必要的合作，原子能机构仍无法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被用于和平活动。这一事项持续引起了该国政府的严重关切。伊朗应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辅助安排以及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积极致力于澄清具有可能的军事层面的活动。爱尔兰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并毫不拖延地实施附加议定书。

184. 爱尔兰十分珍视并受益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地位。核技术将在未来以日益复杂的方式影响日常生活，并且正在健康、农业、水管理和环境监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结果是原子能机构将发挥广泛的作用并面临更为复杂的挑战。

185. 尽管不将核能用于电力生产仍然是爱尔兰明确的政策，但爱尔兰完全承认各国按照安全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国际义务决定本国能源结构的主权权利。

186. 爱尔兰坚定地相信集体和多边安全和安保方案的好处，并认为原子能机构为建立和加强国际核安全和安保制度提供了关键的合作框架。

187. 爱尔兰欢迎并寻求促进原子能机构培育的学习和不断改进文化。安全标准及实践通过国际同行评审和共享知识得到了最佳的支持和加强，而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对成员国的实际援助又对这两项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这种做法对有核和无核国家都十分重要，爱尔兰很高兴能够作为无核国家在这种对话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188. 爱尔兰作为利益相关者十分关注后处理问题，而且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它引起了真正的安全和环境关切。来自后处理作业向共同的海洋环境的放射性排放尤其引人关切。该国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旨在最大程度减少这种活动的危险和环境影响的工作。

189. “中期战略”为各国思考原子能机构未来的工作和确保有能力迎接前头的挑战提供了重要的机会。重要的是它提供了战略构想、实际导则和明确的目标，而且它鼓励

原子能机构进行管理改革，以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地使用可得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

190. 同样地，技术合作作为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关键要素，必须以推进原子能机构任务的方式进行组织并得到支持。

191. 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爱尔兰继续寻求推动沿海国与承运国之间的对话，以期确保它们就核材料的海上运输进行有效的沟通。最近对可能性不大的事故情况下的国家和国际应急响应措施给予了关注。显然必须提供完整的资料才能促使国家当局对这种偶发事故进行风险评定。

192. 随着未来数年原子能机构的负担日益加重，成员国有责任确保其得到履行职责所需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原子能机构同样有责任提高其结构和实践的效率、效能、成本效益和透明度。

193. 爱尔兰赞赏总干事在其任职的第一年就推动原子能机构关键议程所采取的方式，并将继续支持他和他所领导的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专业知识。

194. RISTORI 先生（欧洲委员会）说，2010 年的三项重要活动表明全球核能民用兴趣复苏的趋势得到了政治上的认可。这三项活动是：巴黎国际民用核能大会；华盛顿核安保峰会；纽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这些活动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最近的削减核军备协议加强了全球安全，并消除了人们对于利用核能的重要关切。

195. 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近年来得到加强。除传统的保障合作外，在核安全、核安保和辐射防护方面也正在取得十分显著的进展。所有无核武器欧盟成员国均已完成了加入欧盟保障协定的过程。欧洲委员会、欧盟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所作的共同努力为 2010 年初在有重要核装置的所有无核武器欧盟成员国实施一体化保障铺平了道路。此外，欧洲委员会还通过 40 多个项目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提供了支助。

196. 就核安全而言，欧洲委员会在在拟订有关这一主题的指令方面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大力支持；该指令是在全部 27 个欧盟成员国和欧洲议会的支持下于 2009 年通过的，从而使欧盟成为赋予主要国际核安全标准包括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以法律效力的第一个主要地区性参与者。在上述巴黎会议上，欧洲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呼吁促使这些国际安全标准具有全球约束力。2010 年 8 月，委员会代表欧原联提交了第五次欧原联报告，以供 2011 年根据《核安全公约》进行同行评审。

197. 2011 年 4 月将标志着切尔诺贝利事故 25 周年。乌克兰仍在致力于清理切尔诺贝利场址，必须加强国际团结才能筹集完成正在开展的主要项目所需的资金。欧原联-原子能机构-乌克兰成功开展的评价乌克兰核电厂安全的联合项目为各方提供了丰富的经验，而且是在其他国家开展类似评价的榜样。

198. 他在报告核安保和防扩散领域的相关事件情况时说，欧盟致力于全面落实最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成果。在这方面，委员会请伊朗与国际社会合作并成为《核安全公约》的一员。

199. 委员会的“稳定文书”提供了促进开展减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风险方面合作的法律依据和资金。该资金下的一项大笔捐款被专用于原子能机构建议的低浓铀银行。

200. 此外，欧盟所有成员国和欧原联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工作也在顺利推进。

201. 在辐射防护领域，委员会已承诺将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 2007 年的建议转换为欧原联的基本安全标准法律，从而为将该法律合并为单行法创造了机会。委员会有关该单行法的建议定于 2011 年初通过。委员会还积极参与修订相关国际标准，以确保一致性并允许今后由欧原联共同倡议制定国际标准。

202. 他在谈到最新的发展情况和欧原联遇到的挑战时说，核能在欧盟的重要性从世界上所有核电厂约三分之一在欧洲这一事实中可见一斑。这 143 座电厂生产了欧洲近三分之一的电力和三分之二的低碳电。核能是欧洲低碳电的主要来源和最可靠的基荷电力来源。它因此成为欧洲能源结构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并直接促进了欧洲能源政策的三个主要优先事项：供应安全、解决气候变化和竞争力。今年早些时候，委员会提出了促进灵巧、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欧洲 2020 战略，该战略已于 2010 年 6 月得到欧洲理事会的核可。能源是关键优先事项之一，委员会正在制订欧盟 2011—2020 年期间具体能源战略。委员会还在制订新的阐释性核计划，其中将侧重于在欧盟一级共享可持续低碳能源结构所需的核能以及相关的财政和投资问题。

203. 委员会正致力于建立最先进的欧洲核能法律框架。上述核安全指令将在 2011 年 7 月前转换成国家法律。在该指令通过后，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宣布到今年年底前还有关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类似倡议。在拟订建议的过程中，委员会一直采用制订核安全指令时所采用的与原子能机构协调和合作的同样概念。委员会鼓励非欧洲成员国启动使基本国际标准变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过程。

204. 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正在帮助共同体实现其在核安全以及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方面的目标。委员会大力支持该小组 2010—2011 年期间的目标，并特别注意到该小组承诺促进实施核安全指令并促进拟订类似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文书。

205. 欧盟关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法律倡议旨在建立全面的欧洲法律和监管框架，以确保达到尽可能最高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水平。在这方面，欧原联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无论在欧盟还是全球范围内都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共同努力本着正在或打算和平利用核能国家的利益加强安全和安保。

206. 欧洲核能论坛寻求促进与所有核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该论

坛最近的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下次会议将于 2011 年在布拉格举行。在关键的人体健康和培训领域，欧洲核能论坛引发了重要的倡议，包括由六个欧洲国家资助的欧洲核能领导学院和由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开办的欧洲核能部门人力资源观察站。委员会还对四个国家技术安全组织的一项联合倡议即欧洲核安全培训和指导学院最近成立表示欢迎。

207. 委员会是主要研究与发展项目的积极参与者。根据委员会的战略能源技术计划，委员会于 11 月发起实施了一项发展第四代快中子堆原型堆的工业倡议。

208. 委员会的可持续核能技术平台正在加强核研究领域的合作，对地质处置的所有问题也将开展同样的工作。与此同时，欧盟主要成员国拟订了协调各国和欧原联辐射防护研究计划特别是低剂量风险领域的 MELODI 倡议（欧洲多学科低剂量倡议）。

209. 在退役领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在过去两年就安全退役以及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所需财政资源的管理达成了一项共同谅解。博胡尼斯、伊格纳林纳和科兹洛杜伊三个核电厂退役援助计划也在继续实施，理事会将对科兹洛杜伊核电厂的财政支助延长到了 2013 年。

210. 欧盟内部核责任领域的各种法律制度并存，委员会与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所有外部伙伴密切合作，正在审查这种“法律大杂烩”的影响和在欧洲一级可能做出的改进。

211. 2010 年 8 月，委员会通过了致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电离辐射医学应用的信函，委员会在该信函中就解决医用同位素产量不足这一紧迫问题的步骤提出了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总干事有关癌症主题的倡议表示欢迎。

212. 他最后说，重要的是继续巴黎会议、核安保峰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势头，并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水平。欧盟有能力帮助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并为发展全球核安全和安全文化做出重大贡献。

213. SIRRY 先生（埃及）在行使“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答辩权时说，在前一天的发言中，以色列代表一再提到埃及。² 他认为埃及对他所称的将中东“转变”为无核武器区明显失去了兴趣。他肯定是持有这一看法的惟一代表，因为和众所周知对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只不过嘴上说说而已的以色列不同的是，埃及的一贯努力以及多年来所采取并继续采取的具体实际步骤是有广泛和充分的文件依据的。

214. 以色列代表也曾表示，对埃及而言，将以色列单挑出来已被确定为一个主要目标。并不是埃及说过或做过什么才使得以色列被在中东单挑出来。而是由于以色列自己有意选择始终成为该地区惟一继续运行不受保障的核设施、拒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认为加入该条约“违背其最大国家利益”的国家，才使得以色列选择将自己单挑出来。

² 见 GC(54)/OR.3 号文件第 113 段至第 123 段。

215. 以色列代表还进一步提到埃及未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就这一特定罪状而言，他居然说对了。埃及是惟一的签署国。但以色列代表合宜地未提到的是以下三项重要且十分突出的事实。首先，埃及曾受托主办 1996 年在开罗举行的“佩林达巴条约”签约仪式。其次，该条约的文本规定“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非洲无核武器区缔约国的安全”。第三，非洲集团本身明确认识到，尽管“佩林达巴条约”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但仍有必要为其他非洲国家批准这一重要条约创造必要的条件。

216. 以色列代表还就《2009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提到了埃及。他这样做清楚地表明他没有看过或读懂该报告。此外，铭记“保障执行情况报告”只是部分地取消了限制，以色列代表在公开会议上提及该报告已明确显示该国为困扰原子能机构多年且大多将目标锁定为中东各国的一连串机密资料泄露事件中的罪犯之一。

217. 最后，该国代表团注意到以色列一再声称其一贯展现了在核领域负责任的克制政策。恳请回答的问题是：以色列究竟在克制自己不做什么？透过以色列质疑埃及对核裁军和防扩散的坚定承诺的虚弱企图，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只是证明了“厚颜无耻”一词的全部含义。

会议于下午 1 时 25 分结束。